

論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

吳澤玫*

摘 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闡明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念，並對之提出分析與批判。對羅爾斯而言，公共理性是民主公民身份的一種理想，它要求人們只能根據所有公民都能合理接受的理由來進行基本政治問題的討論。於是，公共理性可以在當代自由社會具合理多元的既定事實下，促成政治共識的產生。

在這篇文章裡，筆者首先檢視羅爾斯提出的公共理性觀念。其次，筆者將討論四種對公共理性的批評。第三，筆者將分析羅爾斯晚期對公共理性觀念的修正是否、以及如何能夠對這些批評做出回應。在結論中筆者將指出，若缺乏具良好素養的公民，則羅爾斯依然無法解決群眾理性的問題。

關鍵詞：羅爾斯、公共理性、群眾理性、政治共識、民主公民

* 吳澤玫，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生。

投稿：97年2月20日；修訂：97年10月12日；接受刊登：97年10月7日。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On Rawls's Idea of Public Reason

Tse-Mei Wu*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essay is to elucidate John Rawls's idea of public reason and its limits. According to Rawls, public reason is an ideal of democratic citizenship, which requires that the public discussion of fundamental political questions should be conducted solely in terms of reasons all citizens 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endorse. Public reason can therefore produce a political consensus given the 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 of a liberal society.

In this essay, I will begin by examining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proposed by Rawls. Next, I will consider four objections to this idea. Third, I will critically analyze whether and how the modified view of Rawls's latest thoughts on public reason can reply to these objections. In conclusion, I point out that, without well-educated citizens, Rawls cannot resolve the problem of plebiscitory reason.

Keywords: Rawls, public reason, plebiscitory reason, political consensus, democratic citizens.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論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

吳澤玫

一、前言

在當代民主社會裡，人們對於各種社會制度與公共議題普遍有著分歧、甚至是相互對立的看法。如果不考慮非理性或盲目的意見，那麼這樣的分歧主要來自個人抱持的不同全面性學說（comprehensive doctrines）。所謂「全面性學說」指的是一些宗教、道德或哲學學說，其探討範圍涉及人類整體生活的價值以及個人、家庭與結社關係的理想等廣泛主題。由於不同的全面性學說形塑出不同的特殊價值觀，於是使得民主社會裡存在著分歧的價值差異。儘管價值觀可以是多元的，但人們必須對社會制度與公共政策形成某種程度的共識，才能讓社會良好的運作。因此，如何在多元價值觀之中凝聚政治共識，便成為當代政治哲學的重要課題。

對此，羅爾斯（John Rawls）提出「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的觀念。簡單來說，公共理性指的是民主社會公民在探討基本政治問題時所採取的一種推理方式。它要求公民必須根據所有人都能合理接受的公共理由（public reasons），而不能訴諸各不相同、甚至是彼此衝突的全面性

^{*} 非常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供相當多寶貴的建議，筆者參考了他們的意見做了許多修改與內容的增補。

宗教、道德或哲學學說之考量，來進行公共議題的討論。羅爾斯相信，公共理性能夠促成民主社會的政治共識。

本文的目的即是要探討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並分析其可能遭遇到的困難。第二小節將簡略說明羅爾斯發展此一觀念的理論背景及過程；第三小節則將分析公共理性觀念的內涵、與之相關的民主公民觀，以及它在「墮胎權利合法性」這個實際政治議題上的可能應用。在第四小節裡，筆者將討論四種對公共理性觀念的重要批評，包括：（1）無法解決公共議題的爭議；（2）採取不公平的排除作法；（3）無法促成更深層的共識；（4）它所蘊含的公開性原則不但不能促進、反而會破壞公共審議的品質。

羅爾斯在晚期的文章裡對公共理性的觀念做出重要的修正，本文的第五小節將說明他的修正重點。而後，在第六小節裡，筆者將進一步分析，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是否能夠適當回應四類批評。筆者將指出，因為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不再全然排除合理全面性學說的考量，且放棄了單一公共理性的主張，並引入民主投票程序來化解政治僵局，所以它能夠成功地回應第二種批評。至於第一和第三種批評，公共理性的觀念雖然不能完全化解質疑，但仍可在相當程度上做出回應。不過，由於公共理性的觀念仍然堅持公開性原則，要求公共議題的審議過程必須公開為所有人知曉，因此無法避免公共理性的實際運用可能破壞審議品質的困難。

二、合理多元事實與公共理性的觀念

羅爾斯在 1971 年出版《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¹之後陸續發表的一系列文章和演講裡，²對其社會正義理論——「正義即公平」（justice

¹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² 本文以羅爾斯的代表性著作來劃分他不同時期的思想。前期以《正義論》為代表，後期具代

as fairness)——做出一種「政治」自由主義的轉向。他強調,「正義即公平」並不是一種意圖適用在各類型社會和人類整體生活各種主題的全面性學說,而是一種政治正義觀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政治正義觀的第一個特點是它適用的主題僅限於跟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基本結構有關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制度,而不涉及個人行為、人生價值等問題的探討。其次,政治正義觀是一種獨立自持 (freestanding) 的觀點。這是說,它既不蘊含、亦不訴諸任何宗教、道德或哲學的全面性學說,以及與之相關的形上學和知識論主張,但同時卻又能容忍且適合於這類學說。第三,政治正義觀的內容乃是藉由隱含在民主社會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兩個基本觀念:「社會作為一種世代合作的公平體系」以及「人做為自由平等的公民」,而被表達出來的。³

羅爾斯為何會做出這樣的理論轉向,而把他的正義理論定位成一種政治正義觀呢?蓋爾斯敦 (William A. Galston) 認為,主要的原因在於羅爾斯關注當代自由民主社會無法消除的多元性,這樣的多元性之中包含著各種衝突且不可共量的 (incommensurable) 人類價值觀 (以下將會對此做更進一步的說明)。⁴筆者以為,對這種價值多元現象的關注正是羅爾斯發展公共理性觀念的重要理論背景。

表性的文章包括:“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1980)、“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1985)、“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1987)、“The Priority of the Right and Ideas of the Good”(1988)、“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1989)等。1993年出版的《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一書可以看到羅爾斯後期理論的完整面貌。該書出版之後所發表的文章則代表了他晚期的思想。

³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11-15.

⁴ William A. Galston, “Pluralism and Social Unity,” *Ethics* 99, 4 (1989): 711. 此外,謝世民亦曾指出,「政治自由主義」是羅爾斯為了回應憲政民主社會的多元分歧而倡議的哲學計畫,他稱之為「後啟蒙的哲學計畫」。參考謝世民〈後啟蒙的哲學計畫: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二十一世紀》第七十五期(2003): 14-15。

（一）理論背景：合理多元的事實

在《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一書中，羅爾斯表示，價值的多元性乃是在自由的制度下，人類理性運作的自然結果(Rawls 1993: xvi)。這是說，由於民主社會的制度充分保障個人在思想、言論、信仰等各方面的自由和權利，所以促成了多樣的全面性學說。這些學說都具有特殊的理論立場和形上學意涵，它們組織並表達出各式各樣的價值觀與世界觀。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多樣化現象表達的不只是多元的事實本身(the fact of pluralism as such)－即存在著各種持不同主張的宗教、道德與哲學學說。更重要的是，它肯定這些全面性學說之中，許多都是「合理的」學說。⁵換言之，在當代民主社會中，合理的宗教、道德與哲學主張是多元而非單一的。羅爾斯稱這種合理全面性學說及其相應價值觀的多樣性現象為「合理多元的事實」(the 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並視之為民主社會公共文化的一個主要特徵。

羅爾斯認為，產生合理多元事實的根源在於「判斷的負擔」(the burdens of judgment)，它指的是人們在做判斷時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用以做判斷的證據經常是複雜或衝突的、不同人對相同證據有不同的衡量比重、人類擁有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是模糊的且其被運用在困難的情況中、對證據和價值的評估會受到個人整體生活經驗的影響、存在許多極端不同的規範性考量等。因此，即使人們真心誠意的交換意見、自由討論，他們仍會對同一件事做出不同的判斷，而導致合理的歧見(Ibid.: 55-58)。由於判斷的負擔使得人們不可能對各種合理的全面性價

⁵ 對羅爾斯而言，合理的全面性學說必須符合三個條件：(1) 它是一種理論理性(theoretical reason)的運用。這是說，合理的全面性學說以一種一致且融貫的理論，涵蓋了人類生活主要的宗教、哲學與道德面向。(2) 它是一種實踐理性(practical reason)的運用。這是說，在挑選重要的價值、平衡或排除重要價值之間的可能衝突時，其亦具應用上的合理性。(3) 它屬於或源自於一種思想和學說的傳統，具有相對的穩定性與連貫性。參考 Rawls 1993: 59.

值觀做出客觀的評比，於是這些價值觀便成為（像蓋爾斯敦說的）「不可共量的」。羅爾斯指出，除非透過政府強制力的壓迫性使用，否則不可能消除這種合理多元的事實。⁶然而，訴諸壓制的手段顯然不符合社會正義的要求。

問題是，任何社會若要良好運作，它就必須制訂並施行各種公共規範和制度，且所有社會成員都要遵守這些規範。然而，在合理多元的既定事實下，人們對公共規範的內容將抱持分歧、甚至是相互衝突的意見。於是，當代政治哲學必須致力探索並解決以下的難題：在避免採取壓制手段的前提下，民主社會應透過哪一種道德上可證成且實作上可行的方式，來凝聚公民對政治問題與公共政策的共識？對此，羅爾斯提出「公共理性」的觀念。

（二）從公開性到公共理性

儘管公共理性的觀念是在羅爾斯後期理論中才浮現為一個明確議題的，但根據拉摩爾（Charles Larmore）的分析，類似的觀念早已出現在他的前期學說裡：在《正義論》中，公共理性是以「公開性」（publicity）觀念的面貌出現。⁷公開性條件是羅爾斯所謂「對」的概念（the concept of right）的形式限制之一，它要求正義原則必須為所有社會成員所知曉，任何違反這個條件的正義原則都將被排除（Rawls 1971: 130, 133）。這也就是說，公開性條件排除所有奠基在隱密知識上的正義觀。我們不免好奇，這個條件為什麼在社會正義理論中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假設在某

⁶ 羅爾斯稱之為「壓制的事實」（the fact of oppression），他認為此一事實是民主社會公共文化的另一個主要特徵。參考 Rawls 1993: 37.

⁷ Charles Larmore, "Public Reason," in Samuel Freema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68.

種環境下，藉由欺騙能讓正義原則得到最佳實踐，那麼我們是否應該拋棄公開性條件的限制呢？

相互性(reciprocity)的概念對上述問題給出否定的答案。渥爾(Steven P. Wall)指出，正義社會的要素之一即是政治權力的執行者與受約束者之間的相互性關係，而秘密做出的政治決定將使得民眾喪失對權力執行者的信任感，於是便破壞了彼此的相互性關係。相反地，若要建立此一關係，則正義原則必須是所有社會成員都能接近到且能開放接受批判的。因此，公開性條件成為一種基本的證成(justification)要求。⁸此外，莫西度(Stephen Macedo)也指出，之所以要求正義原則或社會制度必須經過公開的證成，乃是因為人們普遍相信，在公開批判和檢驗的過程裡將會出現較好的證成理由和主張。⁹

在《正義論》之後發表的幾篇文章裡，公開性的觀念得到羅爾斯更系統性的注意。他在1980年〈道德理論中的康德式建構主義〉(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一文中明確指出公開性的三個層次：在第一個層次中，公開性要求所有人知道彼此都接受且瞭解相同的正義原則，並且，人們是在共享的信念基礎上，認知到該社會的制度滿足了這些正義原則。第二層次的公開性要求人們是根據其對人性和社會制度的一般信念而接受正義原則的，這些一般信念能得到適當的探索方式與推論方法的支持。公開性的第三層次要求我們能獨立地為公共正義觀做出完整的證成，且這樣的證成也是公開為人們所知的。當一個社會能夠達成這三個層次的公開性要求時，它便滿足了羅爾斯所謂「充分的公開性

⁸ Steven P. Wall, "Public Justification and the Transparency Argument,"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6, 185 (1996): 502.

⁹ Stephen Macedo, "Liberal Virtues, Constitutional Community," *The Review of Politics* 50, 2 (1988): 219.



條件」(full publicity condition)。¹⁰我們可以說，充分的公開性條件不但要求正義原則本身必須是所有社會成員都知道並接受的，它更要求用以支持這些原則的信念或理由也必須是所有人都知道且都可以接受的。於是，公開性的觀念進一步轉變成《政治自由主義》中有關「公共理性」的學說。

三、羅爾斯論公共理性

首先必須強調的是，不管是公開性還是公共理性的觀念，都是為了提供一種「公共證成」的基礎：即指出社會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如何能夠在所有社會成員共同接受的基礎上獲得支持。羅爾斯指出，「證成」不同於「證明」(proof)。「證明」只表現出命題之間的邏輯關係」(Rawls 1971: 580)，它是從列出的各種前提推論出的有效論證。但證成主要是對那些不同意我們主張的人們提出的，「它假定在人與人之間或個人的不同觀點之間存在著衝突，並尋求去說服他人或使我們自己相信，我們的主張和判斷所依據的原則之合理性」(Ibid.: 580)。若要達成這個任務，則我們必須「總是從某種共識著手，意即從我們和其他人都能公共認可為真的前提著手」。¹¹因此，在討論社會正義的問題時，我們必須從所有社會成員都能同意的某些觀念出發，進而尋求一致的結論。

在說明公共理性的觀念時，羅爾斯指出，一種自由主義式的政治正義觀除了包含實質的正義原則（例如，「正義即公平」的兩個正義原則）

¹⁰ John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in Samuel Freeman, ed.,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a): 324-25. 這篇文章最早刊登在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此一期刊 (1980 年，第 77 期) 中。

¹¹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in Samuel Freeman, ed.,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b): 394. 這篇文章最早刊登在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此一期刊 (1985 年，第 14 期) 中。

外，還包含一些探索指導方針，「這些指導方針詳加規定著與政治問題相關的推理方式，以及相關資訊的判準」(Rawls 1993: 223)。這些用以探討政治問題的指導方針即是「公共理性」，它「只訴諸現今為人們所接受的一般信念和奠基在常識之上的推理形式，以及不具爭議的科學方法和結論。」(Ibid.: 224)。羅爾斯認為，人們可依據這些普遍被接受的信念和方法來判斷實質的正義原則是否被適當地應用，並辨認出最令人滿意的法律和政策。

在適用的主題範圍方面，公共理性的觀念僅適用於涉及憲法根本要素和基本正義的問題（例如選舉權、宗教容忍、財產權、機會均等的保障等問題），¹²由於人們必須根據公共理性的指導方針來思考這類基本政治問題，所以它便為社會可接受的公共證成形式施加了某種限制。羅爾斯稱之為「公共理性的限制」(the limits of public reason)。

（一）公共理性的限制

公共理性的限制首先要求，在討論基本政治問題時，人們的推論方式和提出的理由必須是所有人都能合理接受的。於是，這些理由所依據的價值觀只能是公民共享的政治價值 (political values)，而不能涉及任何全面性宗教、道德和哲學學說的特殊價值觀。做這種限制的理由在於：在當代民主社會存在合理多元的既定事實下，任何全面性學說都不可能得到公民的普遍支持。因此，除非訴諸所有人都能同意的政治價值作為「公共理由」，以之來進行基本政治問題的討論，否則絕不可能達成共識。¹³羅爾斯指出，公民共享著兩類政治價值：(1) 政治正義的價值：包

¹² 對羅爾斯而言，公共理性只適用涉及憲法根本要素和基本正義的問題，其他例如稅法、規範財產權的法令、環保與控制污染的法規、建立國家公園和保存野生地區、動植物的法規等，都不在公共理性的適用範圍內。參考 Rawls 1993: 2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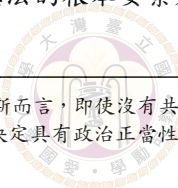
¹³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建議筆者在此宜提醒讀者注意，羅爾斯之所以強調、倡議公共理性，關鍵

括平等的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機會平等、社會平等、經濟互惠、共善（common good）的價值；（2）公共理性的價值：包括公共探索指導方針的價值，以及諸如合理性（reasonableness）、尊重公民性義務（the duty of civility）的意願等政治德行之價值（Ibid.: 224）。所謂「公民性義務」指的是「一種對那些基本問題，能夠彼此解釋其所提倡或投票贊成的原則和政策如何能夠被公共理性的政治價值所支持之道德義務。」（Ibid.: 217）

其次，公共理性的限制對象包括「當公民在公共論壇中進行政治辯護時，且因此適用於政黨的成員、政黨在競選活動中的候選人，以及支持這些候選人的其他團體。」（Ibid.: 215），但它卻不適用在對政治問題的個人思考和反省，也不適用在諸如教會、大學等文化團體的成員對社會政治問題的思考與言論。羅爾斯認為，各種結社團體屬於民主社會的背景文化（background culture），在其中，全面性宗教、道德或哲學的考量可以發揮其影響力。換言之，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可以根據全面性學說提供的「非公共理由」（nonpublic reasons）來跟彼此討論政治問題。不過，一旦他們站上公共論壇、為其支持的制度或政策做辯護，或者是以立法者、政黨成員或公職候選人的身份發表政治言論時，就必須遵守公共理性的限制。

對羅爾斯而言，公共理性有兩種功能：（1）它可以幫助人們在多元價值觀之中尋求政治上的共識。（2）它為政治權力的運用以及強制性公共政策的施行，提供了合法性的基礎。第二種功能即羅爾斯所謂「自由主義的合法性原則」（liberal principle of legitimacy）。該原則指出：「唯有當政治權力的行使符合憲法，而憲法的根本要素是所有公民都能合理期

的理由之一在於說明政治正當性：對羅爾斯而言，即使沒有共識，但公民謹守公共理性的限制，便足以使得其（依民主程序之）集體決定具有政治正當性。本文以下對公共理性的第二種功能之論述，應有助於澄清這一點。



待所有人接受其為合理與理性的原則和觀念時，我們對政治權力的行使才是適當的、且因此是可證成的。」(Ibid.: 217)

公共理性的觀念之所以是「公共的」，不只因為它的適用主題是有關社會正義的基本政治問題，且其本質和內容是共享的政治正義觀和政治價值；更重要的是，公共理性還指向人做為「公民」的共同身份：無論是在公共論壇上發表言論的一般民眾、政黨成員還是公職候選人，他們都是以「公」的身份在進行論述，所以他們的行為便要遵循公共理性的限制。因此，羅爾斯說：「公共理性是一個民主人的特徵：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Ibid.: 213) 換言之，公共理性是就人做為民主公民的政治能力，而不是針對他們做為特殊結社團體的成員或扮演其他角色時具有的能力來談論的。筆者認為，羅爾斯對民主公民的特質和能力之論述跟公共理性觀念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

(二) 公共理性與民主公民觀

儘管公共理性的觀念看似合理，但我們仍不免質疑，公民為什麼會願意透過公共理性的推論方式來尋求政治共識呢？難道他們不希望訴諸自己深信不疑的全面性學說來決定社會制度與公共政策？對此，羅爾斯指出，民主公民之所以願意遵循公共理性的限制，是因為他們是理性的（rational）和合理的（reasonable），且願意根據相互性的要求，共同尋求規範社會合作公平條件的社會制度與政策。

1、理性的與合理的

羅爾斯指出，理性的概念適用在人們如何採取並肯定其所欲追求的各種目的和利益，且適用於手段的選擇，「在其中，它受到這樣一種為人熟知的原則所指導：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採取達成目的的最有效

手段，或選擇最可能發生的選項。」(Ibid.: 50) 我們可以說，除非一個行為者擁有某些想要實現的目的、利益以及達成它們的手段，否則他就沒有參與合作的意願。因此，「理性」所扮演的角色，是讓人們擁有參與社會公平合作的動機。

但僅憑藉「理性」尚不足以讓人們對規範公平合作的條件形成共識。這是因為，「理性行為者所缺乏的，乃是特殊形式的道德敏感性，這樣的道德敏感性潛藏在人們從事公平合作、並根據那些可合理期待平等的他人也能認可的條件，來進行合作的慾望之下。」(Ibid.: 51) 政治共識若是可能的，則公民還必須是「合理的」。羅爾斯指出，合理的公民符合兩個條件：(1) 提出其他自由平等人也能認可的公平合作條件，在他人也按照這些條件行動的情況下按照這些條件行動。(2) 對判斷的負擔之認識，接受它對個人看待其他全面性學說的態度所造成的影響，並接受其結果。¹⁴由於合理的人願意接受判斷的負擔及其結果，所以當他在跟其他抱持不同觀點的人討論基本政治問題時，將願意站在一個獨立於自身全面性學說與特殊價值觀的立場，根據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理由，來尋求彼此之間的共識。

對羅爾斯而言，若要促成人們之間的公平合作、進而達成政治共識，則「理性的」與「合理的」特質缺一不可。這是因為，一個純粹合理的人缺乏想透過公平合作來加以實現的目的，那麼他就不需要跟他人合作；而一個純粹理性的人由於不能認識到判斷的負擔，所以將缺乏公共理性的態度 (Rawls 1993: 52)。筆者認為，理性和合理性之間的關係是：社會合作必須預設理性的概念（即人們擁有他想要實現的目的或價值），但在建構用以規範社會合作的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時，需要合理的概念來限制人們理性追求的目標。

¹⁴ John Rawls, "Reply to Haberma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2, 3 (1995): 134.



2、相互性的理想

公共理性表達出一種相互性的理想，即它要求根據平等的基準來制訂社會合作條件或制度：所有人都被納入考量，沒有人必須因為其他人的利益而被犧牲。對羅爾斯而言，相互性是合理公民之間的一種政治關係，並且，它反映出「自由平等人」的共享觀念以及「相互尊重」的德行（Ibid.: 16-17, 282）。由於所有公民都是自由且平等的，所以社會制度和公共政策必須奠基在彼此都能同意的公共理由之上，公民也必須對自己支持的政治主張或政策做相互的解釋和證成，且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去檢視和討論彼此提出的理由是否能夠成立。

根據羅爾斯對民主公民的理解，我們可以說，儘管公民們在全面性學說和價值觀方面可能有著相當程度的分歧，但他們仍然能夠基於合理性、相互性和相互尊重的態度，而願意以共享的公共理由來尋求政治共識。這樣的民主公民觀深刻影響著人們如何設想自己的公共身份以及他們跟其他公民之間的政治關係。如此，則公共理性的理想將會被內化成一種「公民性的義務」。換言之，在基本政治問題的公共討論中，公民將認為自己有使用公共理性的道德義務。

筆者以為，羅爾斯之所以必須對民主公民的能力和特質做一定的假設和論述，乃是因為它們是公共理性能否促成政治共識的關鍵要素。¹⁵試

¹⁵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認為，在討論羅爾斯的哲學時，最好能夠區分「政治共識」與「正義觀共識」：前者針對憲政基本要素之詮釋以及涉及社會正義的公共政策和制度結構之制訂，後者涉及更高階的正義觀。對羅爾斯而言，公民在決定前者之議題時，應該訴諸「有可能成為共識對象」的正義觀，才具有正當性。審查人認為，羅爾斯對於公民能力和特質的強調，比較是為了說明「正義觀共識如何可能」。筆者同意審查人對政治共識和正義觀共識的區別，但由於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念主要適用在涉及憲法根本要素和基本正義的問題（屬於上述區分中的政治共識），因此，本文較為偏重羅爾斯的民主公民觀跟政治共識之間的理論關連。不可否認地，民主公民觀的確也跟審查人說的「正義觀共識」具有密切的關係，但本文限於篇幅的考量，無法在此做進一步的分析。筆者很感謝這位審查人的建議，也將在未來的後續研究中，針對上述區分的理論意涵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想，就算我們能夠設計出極其完善的政治哲學理論和社會制度，但若缺乏能夠維繫且強化這些制度的公民，再好的理論和制度也是空談。¹⁶因此，我們可以說，唯有當公民普遍具備理性和合理性的能力，並願意根據相互性理想的要求，試圖尋求社會合作的公平條件時，公共理性才是可能的。

（三）公共理性的單一性與完整性

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念有一個相當重要的特點：單一性，他明白表示：「有許多非公共理性，但只有一種公共理性。」（Rawls 1993: 220）。前者不難理解，因為先前已提到，各種合理的全面性宗教、道德或哲學學說被羅爾斯劃入背景文化，其屬於非公共理性的領域，所以非公共理性是多元的。但我們該如何瞭解「只有一種公共理性」的意涵呢？對此，羅爾斯並沒有清楚的說明。筆者以為，我們可以從他處理墮胎合法性問題的論述中，看出某些端倪。

在《政治自由主義》的一個註腳裡，羅爾斯嘗試把公共理性的觀念應用在「墮胎權利」這個實際政治議題上。他首先假設，探討這個問題的背景環境是一個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因此爭論雙方都是理性且合理的，且所有人都願意接受公共理性的限制。其次，羅爾斯把問題限制在討論成年婦女於正常情況下（即排除因強暴而受孕或胎兒畸形等特殊情況）是否擁有墮胎的權利。羅爾斯指出，在這樣的條件下，至少有三種政治價值可用以判斷墮胎權利的問題：（1）對人類生命的應有尊重；（2）政治社會長期的良序繁衍（即考慮到家庭的因素）；（3）婦女做為平等公民的平等性。羅爾斯認為，公民運用公共理性的結果可以

¹⁶ 有關民主政治與民主公民之間關係的討論，可參考林火旺，〈審議民主與公民養成〉，《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二十九期（2005）：99-143。

得出：「這三種價值的任何合理平衡都將會充分賦予一位女性適當的權利，去決定在她懷孕的前三個月裡是否要終止懷孕。」理由是，「在懷孕的這個初期階段，婦女平等的政治價值高於一切」（Ibid.: 243.註 32）。因此，公共理性可以促成「支持婦女在懷孕初期擁有墮胎權利」的共識。羅爾斯更指出，任何全面性學說所得出的政治價值排序如果排除懷孕初期的婦女有墮胎權利，那麼該學說就是不合理的，甚至，視其所描述的細節內容，「它可能也是殘忍和壓迫的」（Ibid.）。

根據以上論述，我們可以說，對羅爾斯而言，當公民（只要他抱持的是合理的全面性學說）採取公共理性的態度來思考諸如墮胎權利這類基本政治問題時，他們會接受相同的幾種政治價值作為推論的基礎，並對這些價值的優先順序抱持相同的看法，因而可以得出一致的結論。於是，羅爾斯所謂的「一種」公共理性，其內容指涉到一組特定的政治價值和對這些價值的排序之相同主張。再加上他曾表示，掌握公共理性各種基本概念的能力奠基在「共同的人類理性（common human reason）」之上（Ibid.: 220）。這顯示出羅爾斯相信，共同的人類理性可以掌握到相同的公共理性內容。

但另一方面，羅爾斯也曾說：「接受公共理性的觀念和它的合法性原則顯然並不意味著接受某一種特殊的自由主義正義觀，乃至於限定其原則內容的最終細節」（Ibid.: 226）；他也強調，「公共理性並不要求我們接受完全相同的正義原則」（Ibid.: 241）。這顯示出羅爾斯承認，當代民主社會可以有多種合理的正義觀，這些正義觀的主張都相容於公共理性的觀念。若此，則我們該如何把這樣的觀點納入他所謂「只有一種公共理性」與「共同的人類理性」之說法，而形成一致的瞭解呢？

筆者認為，當羅爾斯說「只有一種公共理性」時，他指的就是前述奠基在共同人類理性之上的相同公共理性內容。更重要的是，他隱然預設了

「正義即公平」的政治正義觀能夠充分表達出這樣的公共理性內容。¹⁷這是因為，當公共理性的觀念被應用在墮胎問題上時，羅爾斯用來推論出「婦女在懷孕初期擁有墮胎權利」的理由——所有合理的全面性學說都會賦予「婦女平等」這個政治價值優先地位——跟「正義即公平」從「人做為自由平等公民」的前提出發之基本立場是一致的。並且，此一主張充分展現出該政治正義觀對其實質正義原則的辭典式排序（lexical order）：在「正義即公平」中，平等自由原則優先於規範社會和經濟制度的第二正義原則。¹⁸此外，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一書的許多地方都不斷強調，自己的「正義即公平」作為一種獨立自持的政治正義觀，將可獲得所有合理全面性學說和正義觀的同意——它可以成為這些學說

¹⁷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指出，對羅爾斯而言，能夠成為憲政民主社會共識對象的正義觀不能建立在會引發爭議的全面性學說之上，這樣的立場沒有排除「有可能成為共識對象」的正義觀有許多個。羅爾斯不需要否認這些合理正義觀所倡議的政治價值可以是公共理性的（部分）內容，因此，審查人認為，本文初稿指稱「在羅爾斯的相關論述背後，預設了這種單一的公共理性或相同的公共理性內容，就是他的『正義即公平』的政治正義觀」似乎跟羅爾斯的說法不相容。並且，審查人也認為，羅爾斯對於墮胎問題的評論並不足以證明他主張公共理性的單一性。筆者同意審查人所說，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並不排除合理的正義觀有許多種，而它們所倡議的政治價值可以是公共理性的部分內容。但筆者在這裡試圖要探討的是，這種允許多元正義觀的論述，如何能夠跟他所謂「只有一種公共理性」的說法做一致的理解。筆者的詮釋是，儘管羅爾斯承認合理的正義觀不只一種，但他認為這些正義觀都能同意（或相容於）「正義即公平」的政治正義觀，因此，公共理性的內容只有一種。本文便是在這樣的意義下來瞭解公共理性的單一性，在以下對這種詮釋的說明中，羅爾斯有關墮胎問題的評論僅是支持的佐證之一，筆者還將提出其他的支持證據。但筆者也注意到本文初稿中的論述方式容易造成讀者的誤解，故對此做了修改並增添相關的說明。

¹⁸ 在《正義論》與《政治自由主義》中，羅爾斯對兩個正義原則的描述略有不同，但其辭典式排序的要求並未改變。首先，平等自由原則是「正義即公平」的第一個正義原則，它要求：「每個人對於平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之充分適當體系，擁有一種平等的要求，該體系相容於所有人擁有的相同體系，在這個體系中，平等的政治自由且唯有這些自由的公平價值得到確保。」第二個正義原則適用在規範社會和經濟制度上的不平等分配，它包括兩個部分：「首先，從屬於它們的地位和職位應在公平的機會平等條件下，對所有人開放〔機會平等原則〕。其次，它們要對最不利的社會成員最有利〔差異原則〕。」（Rawls 1993: 5-6）其次，兩個正義原則的辭典式排序指的是，社會必須先滿足平等自由原則（第一正義原則）之後，才能尋求第二正義原則的滿足（Rawls 1971: 42-43）。此一排序要求為的是確保個人的基本自由和權利不會被較大的經濟和社會利益所犧牲。

和正義觀之間的一種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若此，則相同的公共理性內容便是可能的。筆者以為，若要對羅爾斯有關公共理性觀念的論述做一致的理解，則我們必須把他說的「只有一種公共理性」瞭解成對於一組特定政治價值及其排序的相同內容，而這單一的公共理性內容可由「正義即公平」的政治正義觀所表達。對羅爾斯而言，由於所有合理的全面性學說都能同意（或相容於）這種政治正義觀，所以無論人們抱持的是哪一種學說，他們在討論基本政治問題或公共政策時，便能訴諸相同的政治價值及其優先順序，作為共享的理由，進而達成共識。

基於公共理性的單一性，羅爾斯進一步主張公共理性具完整性。這是說，它具體規定的各種政治價值能夠適當地達到平衡或統整，我們只要根據這些價值就可以對所有（或差不多所有）涉及憲法根本要素和社會正義的問題，給出合理的答案（Ibid.: 225）。¹⁹甚至，對於一些社會正義的延伸性問題：包括人們對未來世代的義務、國際法和各民族間的政治關係，以及制訂醫療保健原則等，公共理性也可以提供合理的解答。²⁰

四、批評與挑戰

羅爾斯提出公共理性的觀念為的是要在當代民主社會的合理多元事實下，提供證成公共政策和社會制度的合法性基礎，並促成政治共識的

¹⁹ 有學者認為，羅爾斯之所以把公共理性的適用主題侷限在憲法根本要素和基本正義的問題，理由之一即是他堅持公共理性的完整性。由於羅爾斯希望公共理性能對適用範圍內的所有問題給出合理的答案，但要它有能力解答所有政治問題顯然是窒礙難行的，因此，基於可行性的考量，羅爾斯便將公共理性的適用範圍限制在對人類生活最具影響力的基本政治問題上。參考 T. M. Scanlon, "Rawls on Justification," in Samuel Freema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63.

²⁰ 本文無法進一步討論公共理性觀念對這些延伸性問題的應用，羅爾斯的相關論述請參考 Rawls 1993: 244-46.

出現。然而，許多學者卻對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提出強烈的批評，主要可以分成以下四種：

（一）過度天真，無法解決爭議

對公共理性觀念最常見的批評是，在價值觀和想法如此多元、分歧的社會中，僅訴諸所謂「共享的」政治價值而期待人們對極具爭議的公共議題達成共識，實在是太過天真的想法。除了墮胎權利的問題外，死刑存廢、代理孕母與色情書籍的可允許性等爭議，都是批評者經常拿來挑戰羅爾斯的例子。批評者認為，就算所有人都同意接受公共理性的限制，但他們對相關政治價值的優先次序仍有著分歧的看法，所以無法達成政治共識。²¹以羅爾斯對墮胎問題的論述為例，他認為公共理性的運用會讓所有人都同意「婦女平等」是最重要的政治價值，但卻沒有進一步說明為何如此。對許多人來說，主張「對人類生命的應有尊重」更為重要並非不合理的。

就算基於論證的目的，我們同意「婦女平等」是最重要的政治價值，但馬爾奈菲（Peter de Marneffe）指出，公共理性仍然無法回答，為什麼墮胎權利對婦女平等來說是一種必要的權利呢？對此，羅爾斯可能會說，除非婦女能夠掌控其生殖選擇，否則她們就無法擁有平等的機會。問題是，這樣的回應仍不足以在機會平等和墮胎權利之間建立道德上的絕對關連。這是因為，如果我們不考慮強暴的情況（這符合羅爾斯的論證情境），那麼婦女畢竟可以藉由完全避免性行為來掌控她們的生殖選擇。於是，羅爾斯還必須進一步說明，無須面臨懷孕的可能而有性交的機會是一種道德上有價值的機會，所以要求婦女放棄性行為是不合理

²¹ Philip Quinn, "Political Liberalisms and Their Exclusions of the Religious,"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69, 2 (1995): 37-38, 42-44, 46. David Reidy, "Rawls's 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 Not Wide Enough," *Res Publica* 6, 1 (2000): 63-65.

的。或許多數人不會反對這一點，不過公共理性的觀念要求人們「只能」以政治價值來為自己的立場辯護，但我們在這裡卻很難找到這樣的共享價值。²²因此，僅訴諸政治價值無法證成「支持婦女在懷孕初期擁有墮胎權利」的立場。

除了具爭議的公共議題外，波曼（James Bohman）進一步指出，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也不能解決民主社會中存在的一些深層衝突，這樣的衝突涉及到用以裁決爭議的較高序原則。例如，在基督科學教派（Christian Science）信徒拒絕治療的案例中，父母親拒絕醫師為其子女提供必要的醫療。波曼指出，在這裡，衝突的深刻之處並不在於父母親的「權利」和政府的「利益」之間的衝突，而是當試圖進行裁決時，人們甚至對疾病的「事實」（facts）為何，都有著深刻的歧見：醫學上對疾病所認定的事實，迥異於這些信徒的道德信念，接受前者就等於否定後者。波曼認為，在此一案例中，道德理由和知識論的理由相互糾結在一起，使得我們很難對基督科學教派信徒子女的治療問題達成任何共識，因為在這裡並不存在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公共基礎，可用以進行裁決。²³

根據馬爾奈菲和波曼的批評，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的錯誤在於：在真實的社會生活中並不存在單一的公共理性內容，僅訴諸政治價值無法讓人們對各種具爭議的公共議題達成共識。若此，則公共理性具完整性（即它可以對所有涉及憲法根本要素和社會正義的問題，給出合理的答案）的主張似乎也是難以成立的。

²² Peter de Marneffe, "Rawls's Idea of Public Reason,"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5 (1994): 234-35.

²³ James Bohman, "Public Reason and Cultural Pluralism: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Conflict," *Political Theory* 23, 2 (1995): 253, 256-57. 此外，福洛哈克（Pred Frohock）也以基督科學教派信徒拒絕醫療的例子，批評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念。參考 Pred Frohock, "The Boundaries of Public Reas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 4 (1997): 833-44.

(二) 不公平的排除作法

有關公共理性排除全面性學說的限制，儘管羅爾斯允許某些例外，例如 1830 年代的美國廢奴運動以及 1960 年代的公民權運動訴諸全面性學說觀點的作法是可被接受的 (Rawls 1993: 249-51)，但批評者認為，就整體而言，公共理性的觀念採取的是排斥性的觀點。利底斯 (Gary C. Leedes) 指出，「在羅爾斯的觀點中，重疊共識的穩定性依賴著把許多學說從公共談論中加以排除。」²⁴以全面性的宗教學說為例，羅爾斯排除宗教考量的理由是，沒有任何一種全面性的宗教學說可以得到所有公民的認可，所以基本政治問題的討論不應該訴諸宗教考量。許多學者批評這是一種不公平的排除作法。

索倫 (Lawrence B. Solum) 指出，在公共論壇裡排除宗教考量對於虔誠的宗教信仰者來說極不公平，因為當它排除有神論者的宗教考量時，等於只允許無神論的信念可以當作公共理由。例如，對於政府是否應該資助宗教學校的問題，根據公共理性的限制，具宗教信仰者不能基於宗教訓練對兒童有益的理由，要求政府資助宗教學校。但問題是，無宗教信仰者卻可以訴諸他們對宗教的態度，反對資助宗教學校。索倫認為，這顯然是以雙重標準來對待有宗教信仰者和無宗教信仰者。²⁵由於公共理性的觀念涉及不公平的排除作法，所以是理論上可反對的。

²⁴ Gary C. Leedes, "Rawls's Excessively Secular Political Conception,"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27 (1993): 1103.

²⁵ Lawrence B. Solum, "Inclusive Public Reason,"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5 (1994): 221-22. 此外，歐迪 (Robert Audi)、沃爾特斯托夫 (Nicholas Wolterstorff)、昆恩 (Philip Quinn) 和衛斯曼 (Paul Weithman) 等學者也對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排除全面性宗教學說考量的作法提出批判。參考 Robert Audi & Nicholas Wolterstorff, *Religion in the Public Square*,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7): 67-120. Quinn, 1995: 35-56. Paul Weithman,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Some Questions for Professor Audi,"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 1 (1991): 52-65. Paul Weithman ed., *Religion and Contemporary Liberalism*,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139-67.

（三）過度受限，無法促成更深層的共識

前述第一類批判質疑的是，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僅訴諸政治價值的作法無法讓人們對公共議題的爭議形成共識。有批評者進一步指出，公共理性之所以無法化解這些爭議，根本的原因在於：它所排除的全面性宗教、道德與哲學主張正是爭論的關鍵所在。例如，在墮胎權利的爭議中，支持和反對墮胎的陣營都知道、也都接受有關胎兒發育和母親懷孕過程的所有科學事實，他們也都同意「不應該殺害無辜的人」這個基本道德原則，但雙方之所以仍舊無法取得共識乃是出自他們對「胎兒是不是『人』」這個形上學問題的對立主張。選擇權運動（Pro-Choice）的支持者認為，胎兒（特別是三個月以內的胎兒）只是懷孕婦女身體的一部份，故應立法保障婦女有處置自己身體（墮胎）的權利；但羅馬天主教會和生命權運動（Pro-Life）的支持者則認為，胎兒自受孕開始就是「人」，墮胎無異於謀殺，故應立法禁止墮胎。在這裡，雙方產生歧見的根源在於不同的全面性宗教、道德或哲學主張，除非能對這些全面性學說的主張達成更深層的共識，否則不可能真正化解人們對公共議題的爭議。

古德曼（Amy Gutmann）和湯普森（Dennis Thompson）指出，在諸如墮胎權利、死刑存廢等爭議中，支持和反對的陣營都有合理的根據可以拒絕對方的立場，因此，他們的對立主張可說是一種審議的分歧（deliberative disagreement）。這時候必須允許人們訴諸各種合理的全面性宗教、道德或哲學學說及其相應的價值觀，來對這些爭議做出決定。²⁶ 羅爾斯完全排除全面性學說考量的作法不但無助於爭議的解決，它還嚴重限縮了促成深層共識得以出現的公共審議空間。沈岱爾（Michael J. Sandel）也指出，更開放的公共審議空間對於檢驗各種全面性學說的合

²⁶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76-85.

理性，即說服別人接受我們道德理想的優點，或反過來被他人說服、接受他們道德理想的優點而言，乃是必要的。²⁷並且，這種具更大空間的公共理性運用並不會因此犧牲掉羅爾斯倡議的容忍與相互尊重等政治理想。以相互尊重為例，沈岱爾建議採取另一種觀點——他稱之為「審議的尊重觀」(deliberative conception of respect)：即藉由對其他公民提出的道德和宗教信念之參與，來表達我們對他們的尊重。有時候我們會對這些全面性學說主張提出挑戰和反駁，有時候則傾聽並從中學習(Sandel 1998: 217-18)。

根據批評者的看法，當代多元社會所需要的政治共識乃是源自各種全面性宗教、道德或哲學學說中的論證匯聚，或是來自各種全面性學說的支持者之間、未受限制的對話而浮現出來的深層共識。批評者認為，更開放的公共對話空間能促使人們去瞭解不同的全面性學說與價值觀，並對自己抱持的學說和信念做更充分的反省，因此比較可能產生廣泛且深層的共識。

(四) 公共理性還是群眾理性？

根據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在公共論壇中必須以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政治價值，公開地為自己支持的社會政策或政治立場做辯護。在這裡，公共理性所蘊含的「公開性原則」可以對公共議題的審議帶來某些良好的效果，即「簡單揭露的效果」(the simple exposure effect)：公開性可以揭發一般不會被注意到的不正義、腐敗和非法交易。於是公開性原則促使人們必須放棄自私的理由，而採取公共理性的態度。然而，錢伯斯(Simone Chambers)提醒我們，公開性原則也具有傷害性的影響：它可

²⁷ Michael. J. Sandel, "A Response to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Michael. J.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2nd ed.,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211.

能降低政治審議的品質。這是因為，當政府官員或公職候選人感覺到他們必須以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理由或公共利益的措辭，來陳述其政治主張時，便有可能使得原本用意良好的公共理性墮入群眾理性（plebiscitory reason）²⁸之中。所謂「群眾理性」指的是一種膚淺的公共理性運用：在公開性的壓力下，發表演論者訴諸的雖然是共同的或公共的價值，但這些價值只是一些貧乏、表面的價值或人性共通的負面因素，其目的為的是要得到大多數人的支持。²⁹

事實上，所有民主社會都會面臨到群眾理性的問題。在代議民主制中，公民並不直接參與政策或法律的審議和制訂過程，而是投票選出他們的代表（包括總統、立法委員等），由這些代表來制訂並施行各種政策和法律。一旦公民普遍缺乏對公共議題的瞭解，他們便很容易受到錯誤資訊和煽動性言論的操弄。缺乏理性批判和審議能力的公民也可能被候選人提出的膚淺誘因或貧乏推論所吸引，而影響到他們的投票選擇。在選舉期間，我們經常可以看到群眾理性的負面影響：為求勝選，許多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大開政治支票來迎合選民的偏好。於是，在涉及憲法根本要素和社會政策的立法方面，公開討論的最大問題在於群眾理性：發表演論者希望盡可能取悅大多數的人，他們提出的理由雖是多數人會接受的，但其內容卻無助於社會整體利益。³⁰更危險的是，群眾理性有

²⁸ 筆者原本把“plebiscitory reason”一詞翻譯成「民眾理性」。本文的一位審查人建議譯為「群眾理性」，因為根據錢伯斯的說法，“plebiscitory reason”的意涵符合中文語境中「訴諸群眾」的說法所蘊含之非理性、挑動眾人單純欲求的意義，所以「群眾理性」的譯法更恰當。筆者同意審查人的看法，並據此做了修正。

²⁹ Simone Chambers, “Behind Closed Doors: Publicity, Secrecy, and the Quality of Deliber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 (2004): 390-93.

³⁰ 在有關憲法根本要素的審議方面，艾爾斯特（Jon Elster）曾比較1787年美國以秘密審議方式進行的費城制憲會議（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of Philadelphia）和1789年法國以公開方式進行審議的制憲會議（the Assemblée Constituante）。他認為前者採秘密討論方式得出較好的審議品質。參考 Jon Elster, “Strategic uses of Argument,” in Kenneth J. Arrow et al. ed., *Barriers to Conflict Res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95): 251.

可能使得爭議雙方就算在討論過程中被對方陣營提出的理由所說服，也不願意改變自己的立場，以免被民眾或媒體批評政治立場搖擺（Gutmann & Thompson 1996: 115-16）。因此，在公開性原則之下，公共理性的審議精神不復存在，討論過程也很難發揮意見交換和相互說服的效果。

五、羅爾斯的自我修正

在 1993 年出版《政治自由主義》後，羅爾斯發表的文章不多。值得注意的是，他在晚期的幾篇論文裡，針對公共理性的觀念做出重要的澄清和修正。筆者認為，羅爾斯的自我修正包括兩個重點：（1）允許源自全面性學說的考量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入基本政治問題的公共討論中，並承認合理的公共理性形式不只一種。（2）當遭遇無法化解的政治僵局時，以奠基在公共理性之上的民主投票程序來做政策決定。³¹以下將分別說明這兩個部分。

（一）全面性學說的適當納入與多元的公共理性

羅爾斯所做的第一個重要修正即是有條件地納入全面性學說的考量。在《政治自由主義》1996 年平裝版的〈導論〉裡，他提出「寬廣的公共理性觀」（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它之所以是「寬廣的」，乃因

³¹ 事實上，除了承認多元的公共理性形式之主張外，有關適當納入全面性學說的考量或是以奠基在公共理性之上的民主多數決程序來化解僵局的想法，在《政治自由主義》中便已出現：羅爾斯曾區分「排斥性觀點」（exclusive view）和「包容性觀點」（inclusive view），後者「允許公民在某些情況中，提出他們認為是植基於其全面性學說的政治價值的基礎，只要他們是藉由一種強化公共理性理想本身的方式來提出這些觀點的。」（Rawls 1993: 247）相關論點可參考該書第六講第八節。此外，羅爾斯也指出，我們可以對基本政治問題進行投票，「如果是訴諸政治價值來爭論這個問題且公民投票表達了他們真誠的意見，那麼這個理想就可以被維持下去」（Rawls 1993: 241）。由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說，羅爾斯晚期對公共理性觀念所做的不是「修正」，而是把他先前的觀念做更清楚、更系統化的說明。

其放寬了公共理性的限制，允許公民可以在討論基本政治問題的任何時候，訴諸全面性宗教、道德與哲學學說的理由。唯一的條件是羅爾斯所謂的「但書」(the proviso)：「在由一種合理政治觀所賦予的適當公共理性過程中，若公共理性足以支持無論是哪一種全面性學說的話，則可引入該全面性學說作為支持。」³²在1997年發表的〈再論公共理性觀念〉(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一文中，羅爾斯對這個但書做了更清楚的說明。他說：「合理的宗教或非宗教的全面性學說可以在公共政治討論中的任何時候被引入，只要在適當的時候可以提出恰當的政治理由——而不僅僅是由全面性學說所給出的理由——其可充分支持被引入的全面性學說所要支持任何東西。」³³此外，羅爾斯也用列舉的方式，更具體地說明什麼是政治價值：包括一種更完全的統合、正義、國內的安寧、共同防禦、一般福祉和自由。在這些價值之下還有其他政治價值，例如在「正義」這個政治價值之下，人們還擁有平等的基本自由、機會的平等性、有關所得和賦稅分配的理想等(Rawls 1999c: 584)。於是，寬廣的公共理性觀不再堅持排除所有源自全面性學說的理由，只要這些理由能夠得到某些政治價值的支持，它們就可以出現在公共論壇裡。

更重要的是，羅爾斯現在放棄了公共理性的單一性。他說：「政治自由主義並不試圖以一種被偏好的政治正義觀形式，而將公共理性一次且永久地固定下來。那將不是一種合情理的觀點。」(Ibid.: 582) 羅爾斯指出，除了他的「正義即公平」，還有其他自由主義的政治正義觀也可以是合理的公共理性形式。另外像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對合法性所採取的論點，以及天主教以政治價值方式表達共同價值和團結的觀點，

³²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1996): li-iii.

³³ John Rawls,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in Samuel Freeman, ed.,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c): 591. 這篇文章最早刊登在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此一期刊(1997年, 第64期)中。

也都是可允許的公共理性形式。因此，相較於先前主張「只有一種公共理性」(Rawls 1993: 220)，羅爾斯現在承認，「可允許的公共理性形式總是有好幾種」(Rawls 1999c: 583)。

儘管如此，但這並不表示任何政治正義觀都是可允許的公共理性形式。羅爾斯指出，可允許作為公共理性形式的政治正義觀有其共通之處：它們皆賦予各種基本權利、自由和機會優先的地位，確保所有公民都能擁有有效運用其自由的適當全方位手段。它們也都認可「公民做為自由平等人」以及「社會作為世代合作的公平體系」之觀念。不過，因為不同政治正義觀以不同方式來詮釋這些觀念，所以便得出正義原則的不同表述和公共理性的不同內容。並且，這些政治正義觀的差異也表現在它們以不同方式來排序或權衡各種政治原則和政治價值的重要性 (Ibid.: 581-82)。但無論如何，這些政治正義觀形成一個合理的政治觀家族 (a family of reasonable political conceptions)，「無論『正義即公平』有什麼優點，但它只是其中的一種」(Ibid.: 581)。在進行基本政治問題的討論時，公民可以訴諸這個家族中的任何一種政治正義觀，作為支持自己立場的理由。

根據這樣的修正，公共理性的內容是由整個合理政治正義觀的家族、而非單一的政治正義觀所給定的。並且，由於隨時都可能有新的政治正義觀被提出，舊的觀念也可能喪失支持者，所以公共理性的內容是開放、而非固定不變的。

(二) 引入民主投票程序化解政治僵局

即使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念容納了更廣泛的學說主張和觀點，但羅爾斯也明白，這仍然不能保證實際上必然會出現政治共識。反而，在這種寬廣的公共理性觀中，由於人們可以訴諸的合理政治正義觀不只一

種，不同正義觀可能對各種政治價值的相對重要性做出不同排序，再加上如今允許全面性學說在符合但書的情況下可以進入基本政治問題的討論，於是，在面對一些具高度爭議的公共議題時，人們可能更不容易取得共識。羅爾斯並不否認有可能發生這種政治僵局，他甚至表示：「這是一種正常現象：觀點的全體一致不是被預期的。合理的政治正義觀並不總是導致相同的結論；持相同觀念的公民也不總是對特定議題有一致的看法。」(Ibid.: 605-06)

儘管可能產生政治僵局，但羅爾斯並不打算放棄公共理性的完整性主張。這是因為，制訂法律或政策就跟法官判案一樣，無論如何都必須做出一個決定。當審議與討論的過程無法化解不同公共理性形式之間的衝突時，完整性的主張並不意味著公共理性能夠讓所有公民對具爭議的公共議題，形成一致的看法，而只是「對所有人給出一個合理的公共答案」(Rawls 1993: 225)。在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中，羅爾斯主張以民主多數決的投票程序來給出這樣的合理答案，作為政策決定的依據。他說：「合理的公民知道，在政治生活中的一致同意很少出現，所以一個合理的民主憲政體制必須包含多數決或其他投票程序，以達成決定。」(Rawls 1999c: 613) 不過羅爾斯也強調，正如同法官必須根據判例、被認可的法令詮釋以及其他相關根據，而不能訴諸個人觀點來判案一樣，當憲法根本要素和基本正義問題的討論陷入僵局時，公民也必須根據公共理性來做推論 (Ibid.: 605)。這是說，所有公民都必須真誠地依照他認為最合理的公共理性形式來投票。

在確保政治權力的運用和強制性公共政策的施行之合法性基礎方面，羅爾斯指出，採取代議民主制的社會中，「只要所有政府官員在其他合理公民的支持下，真誠地根據公共理性的觀念進行投票，那麼投票的結果就被看作是合法的」(Ibid.: 606)。並且，根據投票結果來制訂的政

策對所有公民皆具規範效力。例如，在墮胎權利的爭議中，³⁴如果多數公民（或立法代表）依據公共理性投票的結果，支持婦女有墮胎的權利，那麼反對墮胎者（例如天主教徒）便應尊重投票的結果。他們在自己的生活中可以不行使墮胎的權利，且也擁有繼續反對墮胎的言論自由（Rawls c1996: lvi-lvii）。所有人都必須記得，「在公共理性中的推論並不是一次且永久封閉起來的」（Rawls 1999c: 606），因此，反對墮胎者可以繼續說服其他人接受他們的主張。但在尚未獲得多數支持以前，他們必須尊重多數決的結論。

筆者認為，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更深刻地體認到當代民主社會的合理多元事實：這樣的多元不僅表現在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層面，更展現在作為公共理性形式的合理政治正義觀的層面。

六、檢討與反思

羅爾斯曾表示，他之所以採納這種更為寬廣的公共理性觀，乃是受到某些學者的影響。³⁵再加上他在論述中不時提及許多批評者的觀點，我們於是可以合理的推測，羅爾斯晚期對公共理性觀念所做的澄清和修正，乃肇因於此一主張所遭受到的批評。問題是，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

³⁴ 對於有學者把《政治自由主義》第 243-44 頁註 32 的內容解讀為支持婦女懷孕初期有墮胎權利的論證，羅爾斯澄清，他的意圖並非如此，「它確實表達了我的意見，但我的意見並不是一個論證」。他表示，寫這個註腳的目的只是為了說明內文中所說，「唯一跟公共理性相衝突的全面性學說是那些不能支持各政治價值的一種合理平衡之學說」（Rawls 1993: 243）。假設在公共理性中有一個合理的論證支持墮胎的權利，但卻沒有一種同樣合理的政治價值之平衡或排序，支持否決該權利。那麼羅爾斯認為，在這類情況中，且只有在這類情況中，拒絕墮胎權利的全面性學說才是跟公共理性相衝突的。參考 Rawls 1999c: 605-06 註 80。

³⁵ 在《政治自由主義》1996 年平裝版〈導論〉的一個註腳裡，羅爾斯指出，這種更寬廣的公共理性觀是凱利（Erin Kelly）給他的建議。此外，索倫（Lawrence Solum）提出的類似觀點也發揮了重要的影響。由此可見，羅爾斯的自我修正確實受到其他學者的影響。參考 Rawls c1996: lii 註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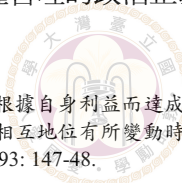
是否能夠對各種批評做出成功的回應呢？筆者認為，它成功地回應了第二種批評，且能夠對第一和第三種批評做出部分（雖非徹底）的回應，但它仍然無法避免第四種批評所質疑的群眾理性問題。以下將分別對這四個部分進行檢討與反思。

（一）化解政治僵局、邁向共識

根據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符合但書條件的合理全面性學說考量可以進入公共討論的過程。此外，它也不再堅持公共理性的單一性，而承認民主社會存在著多種合理的公共理性形式與不同的公共理性內容。在這種寬廣的公共理性觀中，公民能夠訴諸各種合理全面性學說或不同的政治正義觀，作為辯護的理由。這讓人們能夠深入爭議涉及的核心觀念，充分呈現可用以支持自己立場的證據和考量，並就他人提出的不同意見進行思考與批判。在這種更廣泛的意見交換與討論過程裡，公民可能會說服其他人接受自己的主張，或改變自己原來的看法而接受他人的意見，於是將可提高人們達成政治共識的可能性。

如果人們經過充分討論之後仍然無法化解爭議，那麼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念要求訴諸民主投票程序，以多數決的結果來制訂政策。然而，這種作法並不是一種奠基在利益妥協與權宜考量上的暫訂協議（*modus vivendi*）。³⁶這是因為，民主多數決仍被要求奠基在公共理性的理想之上：公民必須把選票投給他們認為最合理的政治正義觀，而不能訴諸個人或團體利益的考量。於是，投票結果反映出來的不是個人利益或政治權力的相對地位，而是代表哪一種合理的政治正義觀獲得最多數人的支

³⁶ 「暫訂協議」的典型用法是兩個國家之間根據自身利益而達成的決議，協議各方都認知到守約對自己有好處。不過當雙方政治權力的相互地位有所變動時，擁有較大權力優勢的一方將不再願意遵守協議的結果。參考 Rawls 1993: 147-48.



持。此外，由於各種政治正義觀本身都是規範性的道德觀念，所以我們不能把公共理性以投票來化解僵局的作法視為一種暫訂協議。它要求的是在爭議陷入僵局時，為了社會的持續運作，人們必須暫時擱置爭議，以獲得最多數人支持的政治正義觀來做最後的政策決定。³⁷的確，透過投票來決定政策不能讓所有人都覺得滿意，但我們必須承認，事實上沒有任何政策能夠滿足所有人的想法，當爭議雙方訴諸的不同政治正義觀陷入僵局之際，投票將是最能讓人接受的方式。³⁸

對公共理性觀念的第一種批評質疑的是，公共理性僅訴諸政治價值的作法實際上無法解決公共議題的爭議。就此而言，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不再認為所有人訴諸的是相同的政治價值及排序，它也不能保證一定可以化解爭議。於是，批評者的質疑仍然成立。但問題是，有哪一種政治哲學理論或實際措施能夠在當代民主社會的多元價值之中，必然保證政治共識的出現？筆者認為，批評者要求公共理性必須能夠化解民主社會中「所有」有關公共議題的爭議，這樣的要求實在太高，事實上沒有任何理論可以達成。換個角度來想，如果我們不要求那麼嚴格的標準，那麼公共理性仍是一種值得肯定的理想。這是因為，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能夠容納更廣泛的學說和考量，並促成深入的審議和意見交換，所以

³⁷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認為，羅爾斯訴諸民主多數決來化解政治僵局的作法並沒有實際解決公共議題的爭議。否則就不能解釋他為什麼會認為，在投完票後，如果多數公民支持墮胎權利，則反對墮胎者雖被要求尊重投票結果，但仍保有反對墮胎的言論自由。就此而言，羅爾斯的回應似乎更像是一種在價值觀上的暫訂協議，而非形成共同的見解。對此，筆者同意審查人所說，以多數決化解政治僵局的作法的確沒有「解決」原先對公共議題的爭議——正是因為不同政治正義觀之間的分歧無法化解，所以才必須訴諸多數決。但誠如本文中指出的，把這種作法稱為一種「暫訂協議」（至少在羅爾斯對這個語詞的理解之下）並不適當。此外，筆者也認為，羅爾斯主張投票結果的少數一方仍有繼續反對的言論自由，不但顯示出公共理性並不宣稱其實際化解所有爭議，且此一主張跟羅爾斯認為「所有可允許作為公共理性形式的合理政治正義觀都捍衛各種基本權利與自由」之立場是一致的。

³⁸ 林火旺亦曾提出類似的看法，他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中，以多數決作為決策的依據乃是民主國家唯一合理的選擇。參考林火旺，〈公共理性的功能及其限制〉，《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八期（200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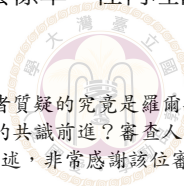
它至少能夠促使人們朝向共識前進。³⁹並且，它雖訴諸民主多數決來化解政治僵局、但仍保障少數意見擁有持續表達的言論自由，更顯示出公共理性的運用是一種允許不斷檢驗和反思的開放過程。在這樣的開放性之中，公共理性有助於促成人們的相互尊重與瞭解，於是也提高了達成政治共識的可能。因此，筆者認為，儘管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不能完全化解第一種批評所提出的挑戰，但它仍是民主社會公民在邁向政治共識的過程中值得肯定的理想。

（二）公平對待所有全面性學說

其次，對於學者批評公共理性採取不公平的排除作法，羅爾斯澄清，公共理性的觀念並未對有宗教信仰者和無宗教信仰者給予差別待遇。以「是否允許在公立學校做禱告」這個問題為例，按照批評者的看法，公共理性的觀念將反對在公立學校做禱告，因為此舉涉及全面性宗教學說。但羅爾斯的回答是：「為什麼是如此呢？我們必須考量可被訴諸用來解決這個問題的所有政治價值，以及決定性的理由究竟落在哪一方。」

（Rawls 1999c: 601）這是說，支持和反對在公立學校做禱告的人可以訴諸各種政治價值來為自己的立場辯護。並且，根據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只要符合但書的規定，雙方甚至可以訴諸宗教或哲學的全面性學說，作為支持自己立場的理由，而最後的決定取決於哪一方的理由比較具有說服力。筆者認為，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允許宗教的全面性學說和非宗教的世俗學說，都可以作為公共討論的辯護理由，且它對所有人（無論他有沒有宗教信仰）採取的是同一套標準：任何理由都受到但書的限制。

³⁹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提醒筆者應釐清，批評者質疑的究竟是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實際上無法達成政治共識，還是無法讓各方朝向期待中的共識前進？審查人的意見讓筆者注意到自己在論述上的模糊之處，因而能夠做更清楚的闡述，非常感謝該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



由於公共理性的觀念既沒有偏好非宗教的世俗理由，也沒有對任何公共議題或政策預設立場。因此，它並沒有採取不公平的排除作法。

至於波曼提到的基督科學教派的例子，筆者認為其無法對公共理性的觀念構成實質的挑戰。這是因為，基督科學教派信徒對「疾病」的事實所採取的宗教信念，可能會危及其子女的生命。這些信徒的子女雖做為其家庭和宗教社群的成員，但他們還擁有另一個重要的身份：未來公民。筆者同意羅爾斯的看法：任何可被允許的全面性學說都不能違反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在這樣的情況下，除非我們否認生存權是一種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或承認子女只是父母親的財產、可任其處置，否則在治療基督科學教派信徒子女的問題上，我們並不需要一種如同波曼說的、所有人（包括基督科學教派信徒）都能接受的對疾病事實的相同看法，就可以對這個問題進行裁決。⁴⁰因此，儘管當代社會確實存在著像基督科學教派這種宗教的多元事實，但這樣的多元並不是一種「合理的」多元；因為這種宗教學說不能充分保障未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以它存在的事實不能成為反對公共理性觀念的有力依據。

（三）深層共識的浮現

批評者提出的第三項質疑是，公共理性的限制無法讓人們對爭議關鍵所在的全面性學說主張，達成更深層的共識。對此，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同意，公民可以在公共論壇裡提出（符合但書條件的）合理全面性學說之考量來說服他人，這讓人們能夠聆聽、反思並批判各種全面性學

⁴⁰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提醒筆者注意波曼的批評是否適切，促使筆者對此做了進一步的反思，在這裡須對該位審查人表示感謝。此外，必須強調的是，筆者在這裡思考的是一旦拒絕子女接受治療就可能危及性命的情况。至於在其他狀況下，父母親是否有為其子女做醫療決定的權利，以及少數文化或宗教社群在何種條件下應得到自由主義政府的特殊保障等問題，迄今已有許多學者深入探討並提出豐富的研究成果，本文無法對這些議題做進一步的討論。

說主張的理論根據。同樣地，就跟前述對第一種批判的回應一樣，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在這裡仍然無法保證人們一定能對這些全面性宗教、道德或哲學信念達成深層共識。但筆者認為，這種更為開放的討論與相互說服的過程，有助於提高達成深層共識的可能。誠如羅爾斯所說，就算最後仍無法達成共識，但「公民們在爭辯和論證之中有所學習與獲益，且當他們的論證遵循了公共理性時，儘管無法達成一致同意，但他們仍指導了社會的政治文化，並加深了他們對彼此的瞭解。」(Rawls 1999c: 607) 因此，儘管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依然不能保證深層共識的實際達成，但它提供了一種更為開放的公共審議空間，至少能夠幫助人們朝向這樣的共識前進。

當然，批評者或許仍不滿意羅爾斯的修正，他們會堅持連但書的限制也必須取消，而採取完全開放的公共理性觀。但問題是，這樣的作法就比較能夠促成深層共識嗎？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這是因為，我們必須承認，當代民主社會存在的各種全面性學說之間的分歧，乃是深刻且難以化解的，否則人類的歷史不會留下這麼多至今依然無法解決的爭議。歷史的事實支持了羅爾斯的想法：人類理性的自由運用導致的是價值觀與信念的多元，而不是對任何特定全面性學說的一致支持（除非訴諸強制性的壓制手段）。如果像批評者所要求的，各種全面性學說的考量都可以進入基本政治問題和公共議題的討論，那麼筆者高度質疑這種毫無限制的對話如何會是達成深層共識的較適當方法。柯亨（Joshua Cohen）曾指出，無限制的討論方式可能會妨礙人們根據相互尊重的條件來進行社會合作，特別是當爭論中的各種觀點都被認為是基本且合理的觀點時，情況更是嚴重。⁴¹因此，如果連但書的限制也取消，允許人們訴諸各式各樣、完全沒有共同點的理由來進行討論，那麼最後的結果

⁴¹ Joshua Cohen, "A More Democratic Liberalism," *Michigan Law Review* 92,6 (1994): 1542.

比較可能是更多的分歧、而非共識。至於沈岱爾提出的「審議的尊重觀念」雖然看似理想，但它在實作上如何能夠促成人們對公共議題的爭議所涉及的全面性學說主張之深層共識，並不十分清楚。

筆者同意羅爾斯所說，當我們要跟不同意我們主張的人提出證成、希望他們接受我們的看法時，「總是必須從某種共識著手」(Rawls 1999b: 394)。但我們不需要像羅爾斯原先主張的那樣，認為這種作為討論前提的「共識」就是某種「共同的人類理性」或完全相同的公共理性內容。根據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其要求的是全面性學說的考量必須得到某些政治價值的支持，由此來進行公共討論。筆者認為，由於羅爾斯所列舉的政治價值都是一些最基本的價值（例如正義、一般福祉、平等的基本自由與機會的平等性等），所以其可作為最起碼的共同出發點，讓人們邁向深層的共識。⁴²因此，相較於批評者所提議的毫無限制的開放討論，筆者認為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比較可能（雖不能必然保證）促成深層共識。

（四）群眾理性的難題

最後要思考的是，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是否能夠成功地化解第四種批評提出的挑戰——即公開性的壓力可能使公共理性墮入膚淺的群眾理

⁴²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指出，根據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之「但書」，則政治理由似乎仍是全面性學說這類非公共理由的上位原則。那麼，羅爾斯的修正是否只是在外在形式上同意非公共理由能夠進入公共論壇，但實際上還是預設那個被批評者質疑並不存在的、對政治正義觀的共識？對此，筆者同意審查人所說，但書的要求確實使得政治價值被預設為各種可允許進入公共論壇的全面性學說考量之上位原則，但誠如筆者在文中指出的，這樣的要求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此外，筆者認為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並沒有預設人們對「單一的」政治正義觀存有共識，因為羅爾斯公開承認許多自由主義的政治正義觀，以及哈伯瑪斯與羅馬天主教的觀點，都是可允許的公共理性形式。並且，如果羅爾斯預設了人們對某一種政治正義觀存有共識，那麼他就不需要在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中加入民主多數決的程序。因此，筆者認為羅爾斯的修正並不只是形式上的，而是對多種合理的政治正義觀和全面性學說考量之實質接納。

性——呢？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原因有二：（1）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仍然沒有放棄公開性原則；（2）它奠基在「良序憲政民主社會」的假設前提之上，而這個假設在真實世界中尚未實現。以下將分別討論這兩個原因。

1、群眾理性的根源：

首先，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仍然堅持公開性原則，這使得它無法避免群眾理性的威脅。筆者以為，羅爾斯之所以不能放棄公開性原則，其原因在於，一旦放棄這個原則，將直接抵觸公共理性的核心精神：憲法根本要素與社會政策的制訂必須得到「公共的」證成。所以儘管羅爾斯對公共理性的觀念做了許多修正，但他仍然沒有（也不能）放棄公開性原則。在這裡，筆者同意羅爾斯保留公開性原則的作法，因為誠如先前所指出的，公開的審議與決策過程不但可以讓人們建立對政治權力執行者的信任感，以及彼此之間的相互性關係，還可以產生揭露不正義和非法情事的良好效果。相反地，閉門密談卻可能導致私人或政黨的利益交換和討價還價的更嚴重後果，因此，對於涉及憲法根本要素和社會政策的問題，堅持公開性原則仍是較適當的。於是，在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中，群眾理性的難題持續存在，公共理性的實際運用無法阻止政府官員或公職候選人為迎合群眾，而訴諸膚淺、甚至有害於社會整體福祉的理由。

其次，筆者認為，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之所以無法避免群眾理性的問題，另一個更根本的原因在於，此一觀念奠基在一個重要的理論前提之上：羅爾斯是在「良序憲政民主社會」的假設下，探討公共理性的運用（Rawls 1999c: 573）。對羅爾斯而言，良序憲政民主社會是受兩個正義原則有效規範的社會，在其中，公民被「假設」擁有兩種道德能力：即擁有一種正義感的能力，以及形成、修正與理性追求一種價值觀的能

力 (Rawls 1993: 19)。在這裡，擁有正義感的道德能力及其相應的合理性使得公民能夠充分展現公共理性的審議態度，來思考基本政治問題。但問題是，沒有任何現存社會是真正良序的社會，擁有正義感和合理的能力事實上尚未深植人心。於是，公共理性在實際社會生活中的運用便可能惡化為群眾理性。或許，這也就是為什麼羅爾斯會說，公共理性「描述的是可能的和能夠達到的理想，但卻很可能是永遠無法達成的理想」(Ibid.: 213) 之原因所在。

2、公民教育與群眾理性：

雖然公共理性在實踐上可能產生群眾理性的問題，但我們應該就此放棄公共理性的理想嗎？筆者並不這麼認為。這是因為，誠如錢伯斯所指出的，任何民主社會的公共領域總是存在著群眾理性的影響：當聽眾人數增加時，審議的批判品質便會降低 (Chambers 2004: 398)。這也表示，群眾理性並非公共理性觀念獨有的困難，任何主張公共議題審議過程須採公開性原則的理論都可能面臨這樣的難題。此外，誠如先前已指出的，在價值觀如此多元、分歧的當代民主社會中，公共理性的觀念確實提供了一種規範性的理想，而為政治共識的達成指出可能的方向。如果在多元之中尋求政治共識乃是當代民主社會無法迴避、也不可能迴避的重要任務，而公共理性的觀念能對此做出重要貢獻，那麼我們不能僅因群眾理性的現象就放棄公共理性的理想。反而，我們要做的是設法降低群眾理性的威脅，以朝向此一理想持續邁進。

由於當代民主社會人口眾多，所以代議民主制仍是審議基本政治問題和公共政策的較可行制度。在這種情況下，筆者認為，若要解決群眾理性的難題，則我們必須把關注的焦點拉回民主公民身上：唯有當公民普遍具備健全的素養與能力，才能夠降低群眾理性對公共審議品質的可

能傷害。就此而言，完善的公民教育可以發揮重要的影響力：民主社會應致力培養公民擁有充分的正義感和合理能力，具備對公共議題相關資訊的必要認識，以及理性推理和批判能力。⁴³如此，所有公民便能在深思熟慮之後分辨出公共論壇中的理由哪些是符合公共理性精神的理由，哪些只是膚淺的群眾理性之展現，並進一步把這樣的判斷反映在投票行為上。誠如羅爾斯所說：「公民視他們自己為理想立法者並拒絕違反公共理性的政府官員和公職候選人之氣質傾向，將是民主體制的政治和社會根源之一，且對民主體制的持續力量與活力極為重要。」(Rawls 1999c: 577) 一旦多數公民拒絕把選票投給那些訴諸群眾理性的官員和候選人，便有可能在基本政治問題的公共討論中重新恢復公共理性的精神。

七、結論

自由主義的傳統向來肯定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捍衛多元價值觀；於是，如何在分歧的多元價值之中尋求政治共識，讓人們能夠彼此合作、共同生活，便成為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理論的重要課題。⁴⁴羅爾斯不但承繼了自由主義重視多元價值的傳統，他更進一步體認到，當代民主社會存在的多元是一種「合理多元的事實」。這個事實意味著源自不同全面性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的價值觀都可以是合理的，但它們卻可能相互衝突，且彼此之間的分歧是無法調解的。於是，合理多元的事實以更尖銳的方式呈現出前述課題的急迫性。為此，羅爾斯提出公共理性的

⁴³ 對於民主公民需要哪些能力和德行的問題，可參考林火旺，2005：124-32。

⁴⁴ 許多學者都強調此一課題對於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重要性。例如，拉摩爾指出，自從自由主義思想發源以來，其致力尋求解答的兩個基本問題之一就是：人們逐漸意識到，合理的人對於美好人生的本質，有著不同且分歧的看法；故應設法找出一些方法讓人們能夠在同一個政治體系中共同生活。參考 Charles Larmore, "Political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18, 3 (1990): 339-40.

觀念。然而，根據本文的分析，他最初提出的公共理性觀完全排除全面性學說考量的作法，以及公共理性的單一性與完整性主張，在理論與實作的層面上皆面臨諸多困難。

在羅爾斯晚期的公共理性觀中，他體認到當代民主社會的「多元」不但表現為全面性學說與價值觀的多樣性，更展現在合理的政治正義觀與公共理性形式也是「多」而不是「一」。在這種對合理多元事實的更深刻體認下，羅爾斯放棄了單一公共理性內容的主張，並同意在一定的條件下，全面性學說的主張可以進入公共論壇。此外，基於公共理性多元形式的考量，羅爾斯在公共理性的基礎之上加入民主投票的程序，依據多數決的結果來化解政治僵局。羅爾斯晚期的公共理性觀開啟了當代政治哲學對「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研究。⁴⁵審議式民主理論所致力探討的課題，便是如何將多數決的民主投票程序跟公共理性強調相互提供證成和理性對話的精神加以適當結合。

由羅爾斯反覆對自己的觀點和表達方式進行持續的修正，我們看到了他勇於面對批評挑戰、精益求精的學者風範。⁴⁶然而，本文指出，即使是修正後的公共理性觀仍然無法擺脫群眾理性的威脅。筆者認為，如果代議民主制的公共領域總是存在著群眾理性的影響，那麼我們或許應該把它瞭解成當代民主社會的另一個既定事實，而不是公共理性觀念獨有的致命缺陷。在這樣的瞭解下，如果（用羅爾斯的話來說）「群眾理性的事實」就像合理多元事實一樣，是任何民主社會都不可能完全消除的，

⁴⁵ 羅爾斯晚期曾明確指出審議式民主的三個基本要素：(1) 公共理性的觀念。(2) 憲政民主制度的架構，它具體說明了審議的立法團體之環境。(3) 公民一般遵循公共理性且在他們的政治行動中實現它的理想的知識和慾望。參考 Rawls 1999c: 580.

⁴⁶ 謝世民認為，正是因為羅爾斯在《正義論》出版後，認真地回應他人的批評，進而修改、澄清自己的理論，才能累積出極具份量的後續著作。在這種持續回應批評、修改理論的過程中，建構一套適用於憲政民主社會的政治哲學成了羅爾斯的「終身計畫」。參考謝世民，200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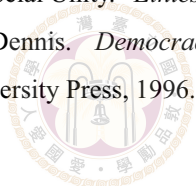
那麼我們應致力降低它的負面影響。對此，本文強調公民教育的重要性：藉由培養民主公民對相關資訊的充分掌握以及理性批判的能力，將可有效降低群眾理性對審議品質的可能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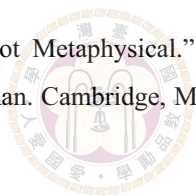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 林火旺〈公共理性的功能及其限制〉，《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八期（2004）：47-77。
- 〈審議民主與公民養成〉，《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二十九期（2005）：99-143。
- 謝世民〈後啟蒙的哲學計畫：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二十一世紀》第七十五期（2003）：10-17。
- Audi, Robert. & Wolterstorff, Nicholas. *Religion in the Public Square*.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7.
- Bohman, James. "Public Reason and Cultural Pluralism: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Conflict." *Political Theory*. 23, 2 (1995): 253-79.
- Chambers, Simone. "Behind Closed Doors: Publicity, Secrecy, and the Quality of Deliber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 (2004): 389-410.
- Cohen, Joshua. "A More Democratic Liberalism." *Michigan Law Review*. 92,6 (1994): 1503-46.
- Elster, Jon. "Strategic uses of Argument." *Barriers to Conflict Resolution*. Edited by Kenneth J. Arrow et al. New York: Norton, 1995.
- Frohock, Pred M. "The Boundaries of Public Reas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 4 (1997): 833-44.
- Galston, William A. "Pluralism and Social Unity." *Ethics*. 99, 4 (1989): 711-26.
- Gutmann, Amy. & Thompson, Dennis.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Larmore, Charles. "Political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18, 3 (1990): 339-360.
- "Public Reaso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68-93.
- Leedes, Gary C. "Rawls's Excessively Secular Political Conception."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27 (1993): 1083-126.
- Macedo, Stephen. "Liberal Virtues, Constitutional Community." *The Review of Politics*. 50, 2 (1988): 215-40.
- Marneffe, Peter de. "Rawls's Idea of Public Reason."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5 (1994): 232-50.
- Quinn, Philip. "Political Liberalisms and Their Exclusions of the Religious."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69, 2 (1995): 35-56.
-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eply to Haberma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2, 3 (1995): 132-80.
-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1996.
-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a. Pp. 303-58.
-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b. Pp. 388-414.



-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c. Pp. 573-615.
- Reidy, David. “Rawls's 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 Not Wide Enough.” *Res Publica*. 6, 1 (2000): 49-72.
- Sandel, Michael J. “A Response to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2nd ed.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84-218.
- Scanlon, T. M. “Rawls on Justificatio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39-67.
- Solum, Lawrence B. “Inclusive Public Reason.”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5 (1994): 217-31.
- Wall, Steven P. “Public Justification and the Transparency Argument.”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6, 185 (1996): 501-07.
- Weithman, Paul.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Some Questions for Professor Audi.”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 1 (1991): 52-65.
- *Religion and Contemporary Liberalism*. Edited by Paul Weithma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